

汉口学院教务处

教发函〔2024〕25号

关于开展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根据教学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

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二、项目要求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项目形式予以立项，其范围包括理论与技术研究、发明、制作、创作设计等，或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2. 项目必须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创新性强、技术先进、方法合理，以解决科学、技术、生产、生活和社会领域的具体问题为出发点，以知识、技术和方法创新为主要目的，以实验为主要手段，由学生自主选题，提倡学科交叉与联合。

3.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一年，不得超过两年，原则上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三、申报条件

1. 学有余力、品学兼优、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基础的我校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可自愿申报，每名学生每年只能申请主持 1 项项目，负责的项目未完成之前不得新申请项目。

2. 每个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 3~5 名学生组成项目研究团队，项目负责人须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训练项目的参加成员应有明确分工，成员稳定，鼓励跨学院、跨学科专业的学生组成项目团队。

3. 每个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至少有 1~2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作为项目的指导教师。

四、立项程序

1. 学校发布申报通知。学校根据相关文件及我校实际情况发布申报立项通知及具体要求。

2. 学生申请。申请人认真阅读申报通知及相关管理文件,认真填写《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1),并准备项目相关支撑材料集中附在申请书后。

3. 学院推荐。各学院组织有关专家对本学院申报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并对根据项目质量进行初步排序,汇总填写《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附件2)。

4. 学校评审立项。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校级立项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在校级立项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五、其他事项

1. 各学院根据在校学生人数及往年结题等情况确定项目申报最低指标,见《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指标数分配表》(附件3)。

2.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及时组织项目组成员利用业余时间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任何人(包括指导教师和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

3. 对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经查实属弄虚作假者,将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4. 项目组应按时完成中期检查等阶段性汇报，对工作不力和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学院应及时给出整改建议，对没有及时整改或整改没能达到要求的项目，学校可终止项目研究，并不得再申报或参与该类项目。

请各学院于在 5 月 31 日前将项目申报书及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纸质版需加盖单位公章）报教务处。

联系人： 教务处 王昆

联系电话： 027-59410314

邮 箱： 839281379@qq.com

- 附件： 1.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2.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
3.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指标数分配表

